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软件”）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吕峥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张吕峥

2、增持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如期间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将顺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整体趋势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未来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客户资源将得到延伸扩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明显提升，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张吕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00 股股份（其中：18,750 股为流通股，56,250 股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张吕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吕峥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